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 通知

地 址：80402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
傳 真：(07)552-3609
承 辦 人：玄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7)552-3621轉230

受文者：視同上訴人洪傳傑 君

發文日期：**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發文**

發文字號：雄分院矯民玄112上易316字第 **02523**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請於文到5日內陳報是否有意願受分配原判決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581(20)、581(21)、581(22)之土地，如應受分配面積不足，可表明與他人繼續共有以增加面積而受分配，本院將擇可受分配總面積較接近之共有人等予以分配，如均無人願受分配，即將該3筆土地分配予有意願之其他共有人再為補償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本院受理112年度上易字第316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請依旨揭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視同上訴人陳麗蓉即洪重信之繼承人、視同上訴人洪瀅淳即洪重信之繼承人、視同上訴人洪筠婷即洪重信之繼承人 (HUNG YUN TING)、視同上訴人洪重政 君、視同上訴人洪學鶴即洪炳焜 君、視同上訴人洪炳燿 君、視同上訴人洪慧容 君、視同上訴人洪華榮 君、視同上訴人洪傳傑 君、視同上訴人洪敏淵 君、視同上訴人洪菁陽 君、視同上訴人林秀珍 君、視同上訴人洪美娜 君、視同上訴人洪均誠 君、視同上訴人王奕歡 君、視同上訴人洪顯正 君、視同上訴人涂洪淑妃 君、視同上訴人洪淑美 君、視同上訴人洪顯一 君、視同上訴人洪錦偉即洪顯二之繼承人、視同上訴人洪嘉偉即洪顯二之繼承人、視同上訴人洪璽淳 君、視同上訴人杜昌杰 (即杜洪玲玉之承受訴訟人)、視同上訴人杜昌霖 (即杜洪玲玉之承受訴訟人)、視同上訴人杜金穗 (即杜洪玲玉之承受訴訟人)、視同上訴人洪莉玲 (即杜洪玲玉之承受訴訟人)、視同上訴人洪莉真 (即杜洪玲玉之承受訴訟人)、視同上訴人洪莉珊 (即杜洪玲玉之承受訴訟人)

副本：

法官 **黃宏欽**